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200140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（修）訂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至第三十二等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增（修）列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至第三十二等條文。
- 三、增訂本鎮環保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8、19等條文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另行公告啟用。
- 四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20014026號  
附件：



增（修）訂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  
至 第 三 十 二 等 條 文 。

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（修）正公告、  
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自治條列全文。

鎮長 林 庚 壬